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药业”，现更名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雅安药业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雅安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0511014210007739），用于存放上述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

2014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向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1,462.96万元。根据议案，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以内部往来的方式向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拨付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永安康健原10,000万元募集资金历年产生的利息收入362.96万元。2014年公司已向永安康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拨付募集资金1,100.00万元。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余额为28,354.61元。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审批程序。日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转入普通银行账户，并办理了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雅安药业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目前，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